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寬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